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

根据学校关于评选2023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和要求，结合新能源学院研究生的具体情况，评选工作及具体评选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学风严谨，诚实守信，品质优良；

2、申请者须是新能源学院在校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
3、课程学习成绩优异，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习成绩均在良好以上；

4、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，在开题报告评议结果中获得良好以上者优先考虑；

5、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，有学术论文发表和专利等成果的优先考虑；

具体打分项目及分值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打分项目 | 分值 |
| 主持国家（省）学生科技立项 | 3（1.5） |
| 获得科技竞赛国家（省）1，2，3等奖 | 3（1.5）、2（1）、1（0.5） |
| 国外（国内）国际学术会议ORAL、POST | 3（1）、1.5（0.8） |
| 国内学术会议报告、参加 | 0.5、0.2 |
| 国际（国内）学术会议最佳、优秀论文 | 2（1）、1（0.5） |
|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SCI论文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（导师一作）（限代表作三篇，按中科院或JCR分区梯度加权） | 3 |
|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EI期刊论文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（导师一作）（限代表作三篇，按学科认定期刊梯度加权） | 1.5 |
| 正式录用或发表的核心论文第一作者 | 0.7 |
| 授权（受理）的国际发明专利前3名 | 3（1） |
| 授权（受理）国家发明专利1、2、3名 | 1.5（0.5） |
| 授权（受理）的实用专利前2名 | 1（0.5） |
|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撰写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申请书， 并且获批（国家级学生中前二， 省部级学生中前一）梯度加权 | 3（1.5） |
| 主要完成人参与撰写国家或省部级项目的结题报告或科技报告（由导师出具证明， 国家级每个项目不超过 2 人， 省部级每个项目不超过 1 人）梯度加权 | 3（1.5） |

6、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，成绩排名与综合排名均应在前50%。

7、同年度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，研究生自愿选择申报奖学金类别。

二、评选组织

新能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、研究生导师、相关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等组成。

评选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蔡春伟

副主任：郝晓文

委员：孟凡刚 宋蕙慧 王富强 王方舟 苏乃乾 学生代表2人

三、评选过程

（一）申请

符合条件的优秀硕士须在规定日期截止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并提交到院评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

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情况，结合学校和学院的评选要求在指定时间对学生申请材料公示，学院进行初评，并将学院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电子版和文字版）报送研究生处；

（三）名单公示

（四）奖金及证书颁发

国家资金下达后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相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（二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（三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 新能源学院

 2023/7/18